

证券代码：835091

证券简称：沃科合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2层202内209房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30.28%，通过北京沃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2.0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昊	
股份名称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8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606,106 股，占比 72.9575%	直接持股 6,061,440 股，占比 30.2769%
		间接控制 2,406,666 股，占比 12.021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138,000 股，占比 30.659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4,901 股，占比 31.39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1,205 股，占比 41.56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468,106 股，占比 42.2982%	直接持股 6,061,440 股，占比 30.2769%
		间接控制 2,406,666 股，占比 12.021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3,151 股，占比 15.10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4,955 股，占比 27.197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刘昊、佟静、郭丽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解除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变更。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昊、佟静、郭丽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解除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刘昊直接持股 30.28%，通过北京沃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12.02%，合计持股 42.30%。佟静持股 19.98%，郭丽持股 10.68%。目前刘昊担任公司董事长，佟静担任董事，郭丽担任董事、总经理。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昊、佟静、郭丽变更为刘昊，无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昊

2024年8月15日